

(上接B094版)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九二盐业	九二盐业产能20万吨/年技改项目二期工程	26,271.01	18,450.00
九二盐业	九二盐业产能20万吨/年技改项目(环保本)项目	24,000.00	17,450.00
九二盐业	九二盐业产能20万吨/年技改项目	13,942.00	6,19.00
湘阴盐化	收购长沙华兴	6,400.00	5,400.00
湘阴盐化	长沙华兴	21,00.00	20,47.00
湘阴盐化	湘阴盐化20万吨/年技改项目及改扩建	3,700.00	3,500.00
湘阴盐化	湘阴盐化20万吨/年技改项目及改扩建	97,311.00	71,57.00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委托理财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该投资项目不得用于质押。

2、委托理财额度

本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10,000万元，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1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3、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如有必要)，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产成品或半成品不得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在两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的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计划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流动性较好的投资品种，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会审议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包括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及对资金的风险控制分析等。

6、委托理财的授权委托方的情况

截至今日，公司已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委托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39)、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9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01)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398)，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货币资金	407,221.00	405,102.64
应收账款	171,320.00	164,19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2,020.00	270,836.60
所有者权益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1、公司在保荐机构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及管理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6.72%，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认购的银行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可能因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而具有一定波动性。

2、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包含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由内部控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冲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冲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冲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5、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冲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6、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冲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7、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冲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8、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冲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9、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冲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0、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冲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1、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冲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2、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冲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3、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冲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4、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冲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5、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冲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6、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冲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7、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冲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8、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冲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9、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冲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冲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1、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冲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2、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冲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3、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冲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4、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冲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